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全職實習實施要點

93 年 5 月訂定

95 年 3 月修改通過

107 年 12 月 20 日 修改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」規定，並參考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」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參與本實習之學生得選修「諮商心理實習」課程一年，共計六學分。
- 三、 本實習為一年全職實習，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，並依中心需要配合輪值晚班，另外需每週返校接受任課老師之指導。
- 四、 參與本實習之資格：
需符合下列條件的研究生方具資格：
 - (一) 已在該校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者。
 - (二) 已修習諮商兼職(課程)實習領域課程。
- 五、 實習內容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(一)、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 - (二)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 - (三)、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
 - (四)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
 - (五)、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。

前項實習，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；其實習週數或時數，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 1500 小時以上；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，應達九週或 360 小時以上。

※相關內容以衛福部公告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》為準。
- 六、 本中心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中心內之業務主管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，符合專業實習督導資格。
 - (二) 中心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，能尊重諮商專業，善用專業工作人員，鼓勵實習生學習，以達諮商工作專業化之要求。
 - (三) 每週實習或臨床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，中心能提供每位實習生直接服務充分機會。
 - (四) 中心指定專人或由實習生自己聘請合格督導並經中心確認，以擔任實習生專業督導，或在職訓練等工作。
 - (五) 中心提供實習生行政督導(每週一小時)、專業督導(每週一小時，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)，以及每學期不定期團體督導、專業研習或在職進修，其中由諮商心理師督導之時數佔 1/2 以上。
- 七、 實習生的角色義務：
 - (一) 實習期間實習生所晤談個案之相關內容，均需遵守專業倫理與保密之責任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在本中心進行實習，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，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，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，遵守單位工作規範。
 - (三) 實習結束後一周內，實習生應繳交實習報告。
- 八、 有關本中心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，將訂定書面契約，簽署後始生效，以確保實習生之權利及學習。

- 九、 實習成績考核：考核標準包括專業表現、實習（學習）態度與出缺席情形等。
- 十、 中途終止實習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學生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，或本中心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學生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。下列情況，中心得以中途終止實習，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- （一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達 40 小時者。
 - （二）缺班(含請假)時數達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。(特殊狀況另議)
 - （三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 - （四）若因實習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，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之時數證明書。
- 十一、 實習證明書於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- 十二、 申請本實習之流程：欲參與本實習之學生，請檢具以下之文件，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查小組審核後，合格者予以通知，並與本中心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。
- （一）已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個學分，及系所規定課程之成績證明。
 - （二）實習生個人資料簡歷與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實習生之實習計畫書。
- 十三、 本實習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管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